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和性质

(1)项目名称：上海大悦城一期南楼调整项目

(2)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66 号 1F、2F、9F

(3)建设单位名称及性质：上海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5)占地面积，建筑面积：14978.3(调整部分建筑面积)

2、环评文件审批

2016 年 10 月由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沪静安环保许管【2016】586 号。+

3、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直接排放，装修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泥浆的装修废水经沉淀后纳入建筑现有污水收集系统排放，防止下水道堵塞。

(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少量涂装废气。

在装修施工中，施工单位应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的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同时保证足够的通风量，对装修扬尘采取防护设施，科学施工、文明施工，将项目建设期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放在昼间进行。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4、项目主要内容

上海大悦城一期南楼位于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66 号，是一座集购物、娱乐、餐饮、休闲于一体的建筑。主楼 11 层，裙房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65793.9m²。

上海大悦城一期南楼 1F、2F、9F 为以商业、娱乐、购物、餐饮为主。随着上海大悦城北楼的建成，现对上海大悦城一期南楼 1F、2F、9F 进行布局调整。1F、2F 主要对布局进行调整，仍旧以商业、娱乐、购物为主，不涉及餐饮单位；9F 以餐饮、娱乐为主，调整区域建筑面积合计为 14978.3m²，调整后另行招租。

9F 调整布局后，原 9F-10 分割成为三家餐饮单位，原 9F-10 建筑面积为 1344 m²。分割后三家餐饮单位的建筑面积分别为 128m²、352 m²、210 m²。

项目拆除原有在建筑 11 层顶的 1 套 20000 m³/h 风量的油烟净化

设备，统一设置 2 套风量为 33000 m³/h 的高效油烟净化系统。

二、环境保护设施概况

(1) 水环境

项目改建部分的废水进入大楼原有总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环境

本次工程安装的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器净化效率均在 90% 以上，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排放口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水平距离及高度要求。另按照市环保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不超过规定的标准。

(3) 声环境

噪声污染主要为室外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出风口安装有消声器，底部加装减振基础，噪声源强约 75dB(A)。经预测，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值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4 类标准(面向曲阜路和西藏北路一侧)。

(4) 固体废物

根据《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实施)、《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实施)、《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实施)的要求，生活垃圾(废酒瓶、废包装、废纸巾等)由专门的保洁人员进行分类并袋装化收集；

餐厨垃圾放置在有盖容器内。以上两类固体废物应委托绿化市容相关单位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应委托具有处置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应按其废物特性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上海大悦城一期南楼调整项目

2016年11月9日